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補充公佈

**有關出售誠信財務有限公司65%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出售誠信財務有限公司65%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代價、完成後出售公司之董事會、估值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之以下資料以補充該公佈。

代價

誠如該公佈所載，代價已由買方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12百萬港元；及
- (ii) 餘額20.5百萬港元由買方透過發行承兌票據I及承兌票據II向賣方支付。

本公司認為支付條款(尤其是延期付款)屬公平合理，乃經考慮以下因素：(i)買方於承兌票據項下之還款責任以根據股份押記設立之銷售股份之固定押記作抵押；(ii)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25%計息；及(iii)出售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貸款組合項下之未償還金額，其中約60%已到期應付，約40%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期間到期。

完成後出售公司之董事會

誠如該公佈所載，賣方有權委任出售公司一名董事。於完成後，出售公司之董事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由賣方委任。

估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利息之公平值乃按貸款組合中各項未償還貸款自估值日期起至預期收回日期期間之應收款項貼現評估。賬面值與評估價值之差異主要由於採用較高貼現率所致，原因為(i)出售公司之未償還貸款組合全部為定息貸款，且自貸款提取日期起至估值日期期間利率大幅上升（美國聯邦儲備局已將基準貸款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之0.831%上調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之4.375%），以致合約利率低於估值日期之現行借款利率；及(ii)出售公司貸款組合之信貸質素下降，呈報總額中約60%已逾期約0.5年至2.75年。

鑒於市場利率攀升及出售公司貸款組合之信貸質素下降，有關金融資產已按低於其賬面值之公平值重新估值。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本公司擁有35%股權之出售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入賬。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日後之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關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40.5百萬港元而言，其後已用作(1)支付收購Wisdom Moon (BVI) Limited 4.52%已發行A類股份之代價45百萬港元（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2)結算 Saveur Limited所發行之本金額為40百萬港元之有抵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及(3)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3.3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債券利息。此外，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款項中，約2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新界沙田火炭黃竹洋街15-21號華聯工業中心5樓16至19室（總建築面積約6,378平方英尺）之首期付款（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餘額預期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日後出現之任何機會。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銘禧先生及江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仁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朱曉佳女士。